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6187)

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十路 1 號  
電 話：(07)607-1828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5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	~ 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24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事項，其中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及信暘科技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7,804 仟元)及新台幣(38,656 仟元)，且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225 仟元及新台幣 38,867 仟元((業已扣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新台幣 16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1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3,855	21	\$	385,07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80,184	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179	2		13,3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25,652	16		501,509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106	-		1,667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15,123	10		196,267	10
1410	預付款項			6,375	-		2,58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12,474</u>	<u>58</u>		<u>1,100,421</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50,165	2		56,71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472,665	23		489,87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二)		274,663	13		118,361	7
1780	無形資產			2,586	-		3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十九)		72,723	4		76,75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038	-		6,7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4,117	-		4,27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81,957</u>	<u>42</u>		<u>753,093</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094,431</u>	<u>100</u>	\$	<u>1,853,514</u>	<u>100</u>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767	-	\$	3,27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70,830	8		202,21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二)及七		121,616	6		96,13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8,522	1		25,5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5,372	-		1,816	-
2310	預收款項			19,399	1		28,637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36,506</u>	<u>16</u>		<u>357,667</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1,387	1		22,7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6,034	1		15,01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	-		16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7,421</u>	<u>2</u>		<u>37,920</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373,927</u>	<u>18</u>		<u>395,587</u>	<u>2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853,359	41		807,239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十二)		380,987	18		290,673	16
<b>保留盈餘</b>								
		六(十)(十三)(十八)(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882	6		107,68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72	1		2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938	15		217,042	12
3400	其他權益			11,666	1		23,75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	( 11,138)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720,504</u>	<u>82</u>		<u>1,457,927</u>	<u>7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二十一)、七及九		<u>\$ 2,094,431</u>	<u>100</u>		<u>\$ 1,853,51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296,254	100	\$ 1,159,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 720,340)	( 56)	( 648,096)	( 56)
5900 營業毛利		575,914	44	511,066	4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8,096)	( 5)	( 48,897)	( 4)
6200 管理費用		( 57,610)	( 4)	( 57,13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5,203)	( 15)	( 185,925)	(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0,909)	( 24)	( 291,961)	( 25)
6900 營業利益		265,005	20	219,10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19,116	2	7,8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五)及十二	16,777	1	14,5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98)	-	( 1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41,777)	( 3)	( 8,77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982)	-	13,520	1
7900 稅前淨利		259,023	20	232,62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30,517)	( 2)	( 30,616)	( 3)
8200 本期淨利		\$ 228,506	18	\$ 202,009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31)	-	\$ 1,0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73	-	( 1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5,546)	-	17,42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6,546)	( 1)	1,0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50)	( 1)	\$ 19,35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056	17	\$ 221,360	1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2.76	\$	2.5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2.74	\$	2.4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留		盈		餘		其他		權		益		
	普通	發	庫	發	法	特	未	未	外	機	備	融	融	融	融	融	
註	股	行	藏	行	定	別	配	配	國	構	出	現	現	現	現	現	
股本	溢	交	易	認	公	公	盈	盈	外	財	出	融	融	融	融	融	
普通	發	庫	發	認	法	特	未	未	外	財	出	融	融	融	融	融	
股	行	藏	發	認	定	別	配	配	外	財	出	現	現	現	現	現	
本	溢	交	行	認	公	公	盈	盈	外	財	出	融	融	融	融	融	
額	價	交	行	認	公	公	盈	盈	外	財	出	融	融	融	融	融	
額	價	交	行	認	公	公	盈	盈	外	財	出	融	融	融	融	融	
額	價	交	行	認	公	公	盈	盈	外	財	出	融	融	融	融	融	
額	價	交	行	認	公	公	盈	盈	外	財	出	融	融	融	融	融	
103																	
103	807,239	251,515	39,050	108	95,441	22,672	123,304	6,040	795								
102																	
六(十三)					12,240		(12,240)										
現金股利							(96,869)										
103							202,009										
103							838										
庫藏股買回								17,422									
103	807,239	251,515	39,050	108	107,681	22,672	217,042	23,462	296								
104																	
104	807,239	251,515	39,050	108	107,681	22,672	217,042	23,462	29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03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104																	
104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104	853,359	380,879		108	127,882	22,672	323,938	17,916	6,250								
103																	
六(十三)																	
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104																	
104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104	853,359	380,879		108	127,882	22,672	323,938	17,916	6,250								

(註)民國102年度及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705及\$19,729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安妤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權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9,023	\$ 232,6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 184 )	64
提列呆帳損失	六(三)	9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6,379	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六)	41,777	8,77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十五)	( 281 )	-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7,886	7,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五)	20	( 45 )
各項攤提	六(十七)	1,141	406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二)	7,548	-
股利收入	六(十四)	( 3,028 )	( 1,772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1,783 )	( 1,842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98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80,000 )	20,075
應收票據		( 24,860 )	74,454
應收帳款		175,848	( 146,325 )
其他應收款		( 1,439 )	( 928 )
存貨		( 25,235 )	( 70,081 )
預付款項		( 3,793 )	1,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506 )	2,685
應付帳款		( 31,388 )	89,712
其他應付款		10,779	32,502
負債準備—流動		3,556	( 2,420 )
預收款項		( 9,238 )	19,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6	5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915	266,854
收取之現金股利		3,028	1,842
收取之利息		1,783	1,772
支付之利息		( 98 )	( 113 )
支付之所得稅		( 34,833 )	( 16,26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795	254,088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 42,4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六)及七	( 30,000)	( 2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 149,539)	( 10,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	236
取得無形資產		( 3,345)	( 1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03	( 2,3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60	( 1,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0,990)	( 77,0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資本公積配放現金	六(十一)	( 40,18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00,460)	( 96,869)
現金增資	六(十)	222,000	-
庫藏股買回	六(十)	( 42,383)	( 11,1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73	( 108,0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778	69,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5,077	315,9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3,855	\$ 385,07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合及電腦軟體研究開發設計及光學儀器製造等業務。
- (二)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之投資計劃於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度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

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本公司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係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且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該資本公積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15 年

###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個月～3 年攤銷。

###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

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

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15,123。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72,723。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721	\$ 5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13,534</u>	<u>206,977</u>
	<u>314,255</u>	<u>207,477</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29,600</u>	<u>177,600</u>
	<u>\$ 443,855</u>	<u>\$ 385,07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8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84</u>
	<u>\$ 180,184</u>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23 及\$448。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25,706	\$ 501,554
減：備抵呆帳	( <u>54</u> )	( <u>45</u> )
	<u>\$ 325,652</u>	<u>\$ 501,509</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4年</u>	<u>103年</u>
	<u>度</u>	<u>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45	\$ 45
提列減損損失	<u>9</u>	<u>-</u>
12月31日	<u>\$ 54</u>	<u>\$ 45</u>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20,451	(\$	12,064)	\$	8,387
在製品		197,612	(	12,106)		185,506
製成品		24,619	(	3,389)		21,230
	\$	242,682	(\$	27,559)	\$	215,1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35,314	(\$	10,135)	\$	25,179
在製品		132,164	(	7,656)		124,508
製成品		49,969	(	3,389)		46,580
	\$	217,447	(\$	21,180)	\$	196,267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3,917		\$	648,028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4			-	
存貨跌價損失		6,379			68	
銷貨成本合計	\$	720,340		\$	648,096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股票	\$ 78,917	\$ 78,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250)	29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502)	( 22,502)
	\$ 50,165	\$ 56,711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546)及\$1,09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月1日	\$		489,870	\$		461,06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2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63)			-
處分投資利益			28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41,777)	(		8,776)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5,546)			17,4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63
12月31日	\$		472,665	\$		489,870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借餘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13,158	\$ 235,365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25	39,030
IMAGINE GROUP LIMITED	218,282	215,475
	\$ 472,665	\$ 489,870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信暘科技有限公司	(\$ 1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度	期末持		
	資 產	負 債	收 入	損 益	股 比 例
信暘科技有限公司	\$ 1,947	\$ 1,732	\$ 5,717	(\$ 10,962)	49%

民國 104 年度則無此情事。

6. 信暘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清算完結，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281。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33,926	\$ 498	\$ 8,140	\$ 6,486	\$ 14,000	\$ 4,599	\$ 167,649
累計折舊	( 39,237)	( 473)	( 1,039)	( 3,627)	( 4,912)	-	( 49,288)
	<u>\$ 94,689</u>	<u>\$ 25</u>	<u>\$ 7,101</u>	<u>\$ 2,859</u>	<u>\$ 9,088</u>	<u>\$ 4,599</u>	<u>\$ 118,361</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94,689	\$ 25	\$ 7,101	\$ 2,859	\$ 9,088	\$ 4,599	\$ 118,361
增添	-	-	891	1,216	193	161,939	164,239
折舊費用	( 3,720)	( 7)	( 1,423)	( 1,265)	( 1,471)	-	( 7,886)
處分一成本	-	-	-	( 58)	( 68)	-	( 126)
- 累計折舊	-	-	-	54	21	-	75
12月31日	<u>\$ 90,969</u>	<u>\$ 18</u>	<u>\$ 6,569</u>	<u>\$ 2,806</u>	<u>\$ 7,763</u>	<u>\$ 166,538</u>	<u>\$ 274,66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3,926	\$ 498	\$ 9,031	\$ 7,644	\$ 14,125	\$ 166,538	\$ 331,762
累計折舊	( 42,957)	( 480)	( 2,462)	( 4,838)	( 6,362)	-	( 57,099)
	<u>\$ 90,969</u>	<u>\$ 18</u>	<u>\$ 6,569</u>	<u>\$ 2,806</u>	<u>\$ 7,763</u>	<u>\$ 166,538</u>	<u>\$ 274,663</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33,926	\$ 468	\$ 8,018	\$ 4,924	\$ 12,577	\$ 2,099	\$ 162,012
累計折舊	( 35,517)	( 464)	( 5,305)	( 2,419)	( 3,424)	-	( 47,129)
	<u>\$ 98,409</u>	<u>\$ 4</u>	<u>\$ 2,713</u>	<u>\$ 2,505</u>	<u>\$ 9,153</u>	<u>\$ 2,099</u>	<u>\$ 114,883</u>
<u>103 年 度</u>							
1月1日	\$ 98,409	\$ 4	\$ 2,713	\$ 2,505	\$ 9,153	\$ 2,099	\$ 114,883
增添	-	30	5,000	1,649	1,562	2,500	10,741
折舊費用	( 3,720)	( 9)	( 582)	( 1,267)	( 1,494)	-	( 7,072)
處分—成本	-	-	( 4,878)	( 87)	( 139)	-	( 5,104)
—累計折舊	-	-	4,848	59	6	-	4,913
12月31日	<u>\$ 94,689</u>	<u>\$ 25</u>	<u>\$ 7,101</u>	<u>\$ 2,859</u>	<u>\$ 9,088</u>	<u>\$ 4,599</u>	<u>\$ 118,361</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3,926	\$ 498	\$ 8,140	\$ 6,486	\$ 14,000	\$ 4,599	\$ 167,649
累計折舊	( 39,237)	( 473)	( 1,039)	( 3,627)	( 4,912)	-	( 49,288)
	<u>\$ 94,689</u>	<u>\$ 25</u>	<u>\$ 7,101</u>	<u>\$ 2,859</u>	<u>\$ 9,088</u>	<u>\$ 4,599</u>	<u>\$ 118,361</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負債準備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816	\$ 4,23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603	7,47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047)	(9,896)
期末餘額	\$ 5,372	\$ 1,816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半導體設備、被動元件設備及發光二極體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2 年陸續發生。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285)	(\$ 25,9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251	10,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6,034)	(\$ 15,017)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變動如下：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5,950)	\$ 10,933	(\$ 15,017)
當期服務成本	( 309)	-	( 309)
利息(費用)收入	( 519)	218	( 301)
	( 26,778)	11,151	( 15,6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6	7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911)	-	( 911)
經驗調整	404	-	404
	( 507)	76	( 431)
提撥退休基金	-	24	24
12月31日餘額	(\$ 27,285)	\$ 11,251	(\$ 16,034)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6,090)	\$ 10,657	(\$ 15,433)
當期服務成本	( 310)	-	( 310)
利息(費用)收入	( 521)	213	( 308)
	( 26,921)	10,870	( 16,0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9	39
經驗調整	971	-	971
	971	39	1,010
提撥退休基金	-	24	24
12月31日餘額	(\$ 25,950)	\$ 10,933	(\$ 15,017)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86)	\$ 3,356	\$ 2,967	(\$ 2,627)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39)	\$ 3,437	\$ 3,068	(\$ 2,7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期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

(7)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年內	\$	141
2~5年內		4,563
5年以上		31,332
	\$	<u>36,036</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12 及 \$6,457。

#### (十)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80,438	80,724
現金增資	6,000	-
買回庫藏股	(1,102)	(286)
期末餘額	<u>85,336</u>	<u>80,43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私募普通股股本 \$160,000 (16,000 仟股) 補辦公開發行，業已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通知，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申報生效。生效日後，本公司已無私募普通股股本。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通過現金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 37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1,1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 \$863,679，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104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286</u>	<u>1,102</u>	<u>(1,388)</u>	<u>-</u>
	103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u>	<u>286</u>	<u>-</u>	<u>286</u>

- (2)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42,383(1,102 仟股)及 \$11,138(286 仟股)。
  -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辦理註銷之庫藏股票金額為 \$53,521(1,388 仟股)。
  - (6)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買回及轉讓庫藏股票後之餘額為 \$—。
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100,000(股份總額保留 \$8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853,359，分為 85,33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0,184(每股新台幣 0.5 元)。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60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7 元。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為 \$7,548，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4年6月29日	
股價(單位：新台幣元)	\$	37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18%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8年
公允價格(單位：新台幣元/每股)	\$	12.58

### (十三) 保留盈餘

-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2,67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00,460 (每股新台幣 1.25 元) 及 \$96,869 (每股新台幣 1.2 元)。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 \$170,672 (每股新台幣 2 元)。
- 有關員工酬勞 (紅利) 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十四) 其他收入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股利收入	\$ 3,028	\$ 1,77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3	1,842
租金收入	2,022	2,022
政府補助收入	11,098	-
什項收入	1,185	2,233
	<u>\$ 19,116</u>	<u>\$ 7,869</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223	\$ 448
處分投資利益	281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449	14,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20)	45
什項支出	( 156)	-
	<u>\$ 16,777</u>	<u>\$ 14,540</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	\$ 113
其他利息	97	-
	<u>\$ 98</u>	<u>\$ 113</u>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5,940	\$ 222,811	\$ 258,751
折舊費用	2,356	5,530	7,886
攤銷費用	129	1,012	1,141
	<u>\$ 38,425</u>	<u>\$ 229,353</u>	<u>\$ 267,778</u>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291	\$ 203,448	\$ 236,739
折舊費用	2,393	4,679	7,072
攤銷費用	98	308	406
	<u>\$ 35,782</u>	<u>\$ 208,435</u>	<u>\$ 244,217</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0,807	\$ 198,061	\$ 228,868
勞健保費用	2,269	11,156	13,425
退休金費用	1,212	6,810	8,022
其他用人費用	1,652	6,784	8,436
	<u>\$ 35,940</u>	<u>\$ 222,811</u>	<u>\$ 258,751</u>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8,999	\$ 180,704	\$ 209,703
勞健保費用	1,986	10,798	12,784
退休金費用	1,034	6,041	7,075
其他用人費用	1,272	5,905	7,177
	<u>\$ 33,291</u>	<u>\$ 203,448</u>	<u>\$ 236,739</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97 人及 190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3%，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3%，惟因應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

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935 及\$19,72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民國 104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0,93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3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9,729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19,729 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430	\$ 28,23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8,219	1,5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880)	( 3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769</u>	<u>29,70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48	91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748</u>	<u>912</u>
所得稅費用	<u>\$ 30,517</u>	<u>\$ 30,616</u>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3)	\$ 17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034	\$ 39,54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39)	1,35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5,950)	-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 20,49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167)	-
最低稅負之所得稅影響數	-	8,7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8,219	1,5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880)	( 32)
所得稅費用	<u>\$ 30,517</u>	<u>\$ 30,61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319	\$ -	\$ -	\$ 319
存貨跌價損失	3,600	1,085	-	4,685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用	309	604	-	913
未休假獎金	899	133	-	1,032
退休金	2,738	100	-	2,838
課稅損失	68,886	( 5,950)	-	62,936
	<u>\$ 76,751</u>	<u>(\$ 4,028)</u>	<u>\$ -</u>	<u>\$ 72,7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1,765)	\$ 1,280	\$ -	(\$ 485)
精算損失	( 185)	-	73	( 112)
投資收益	( 20,790)	-	-	( 20,790)
	<u>(\$ 22,740)</u>	<u>\$ 1,280</u>	<u>\$ 73</u>	<u>(\$ 21,387)</u>
	<u>\$ 54,011</u>	<u>(\$ 2,748)</u>	<u>\$ 73</u>	<u>\$ 51,336</u>

	10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319	\$ -	\$ -	\$ 319
存貨跌價損失	3,589	11	-	3,600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用	720	( 411)	-	309
未休假獎金	768	131	-	899
退休金	2,637	101	-	2,738
課稅損失	68,886	-	-	68,886
	<u>\$ 76,919</u>	<u>(\$ 168)</u>	<u>\$ -</u>	<u>\$ 76,7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1,021)	(\$ 744)	\$ -	(\$ 1,765)
精算損失	( 13)	-	( 172)	( 185)
投資收益	( 20,790)	-	-	( 20,790)
	<u>(\$ 21,824)</u>	<u>(\$ 744)</u>	<u>(\$ 172)</u>	<u>(\$ 22,740)</u>
	<u>\$ 55,095</u>	<u>(\$ 912)</u>	<u>(\$ 172)</u>	<u>\$ 54,011</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405,210	<u>\$ 370,210</u>	<u>\$ -</u>	111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405,210	<u>\$ 405,210</u>	<u>\$ -</u>	11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100 年度尚未核定)，且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323,938</u>	<u>\$ 217,042</u>



7.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0,982 及 \$28,895。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5 日及民國 103 年 7 月 26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36% 及 20.4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8.37%，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4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 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8,506	82,756	\$ 2.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8,506	82,7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9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8,506	83,351	\$ 2.74

	10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02,009	80,703	\$ 2.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02,009	80,7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3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2,009	81,135	\$ 2.49

因員工酬勞(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及 103 年 11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路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23 年 10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4,220(分別表列「營業成本」\$1,603 及「營業費用」\$2,617)及 \$2,704(分別表列「營業成本」\$1,027 及「營業費用」\$1,677)。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220	\$ 4,2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882	16,882
超過5年	32,379	36,600
	\$ 53,481	\$ 57,702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239	\$ 10,7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 14,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149,539</u>	<u>\$ 10,7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子公司	\$ 10,385	\$ 9,159
關聯企業	-	6
	<u>\$ 10,385</u>	<u>\$ 9,165</u>

銷售予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120 天之 T/T，銷售予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0 天，銷售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大致為交機款於交機後 30 天至 130 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 30 天至 190 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2. 商品之購買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子公司	\$ 60,578	\$ 2,414
關聯企業	7,841	3,139
	<u>\$ 7,841</u>	<u>\$ 3,139</u>

向子公司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45 天內付款，關聯企業為進貨後 120 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 60 天至 180 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 3. 租金收入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子公司	<u>\$ 2,022</u>	<u>\$ 2,022</u>

### 4. 股權之交易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3 月參與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每股增資價格新台幣 10 元，計\$30,000。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參與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每股增資價格新台幣 10 元，計\$20,000。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6,543	\$ 291
關聯企業	-	3
	<u>\$ 6,543</u>	<u>\$ 29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6,645	\$ 3,826
子公司	32	204
	<u>\$ 6,677</u>	<u>\$ 4,03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2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7.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u>背書保證者</u>	<u>背書保證對象</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萬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 150,000</u>	<u>\$ 150,000</u>	借款融資額 度擔保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2,000 及\$33,000。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561	\$ 34,858
退職後福利	910	820
	<u>\$ 39,471</u>	<u>\$ 35,678</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 非流動資產－其他」)	\$ 1,820	\$ 1,820	土地租賃擔保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與關係人間重大或有負債及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三)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71,774 及\$—。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

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1,501	32.83	\$377,578	\$7,240	31.65	\$229,14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4,856	32.83	487,722	14,856	31.65	470,1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13	32.83	29,974	583	31.65	18,452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損益影響分別減少/增加 \$6,969 及 \$6,884。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6,449 及 \$14,047。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1,802 及 \$-；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516 及 \$571。

####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為固定利率之負債，或因舉借期間甚短，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u>10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67	\$ -	\$ -	\$ -
應付帳款	170,830	-	-	-
其他應付款	121,616	-	-	-
<u>10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273	\$ -	\$ -	\$ -
應付帳款	202,218	-	-	-
其他應付款	96,137	-	-	-

- D.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即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0,184	\$ -	\$ -	\$ 180,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50,165</u>	<u>-</u>	<u>-</u>	<u>50,165</u>
	<u>\$ 230,349</u>	<u>\$ -</u>	<u>\$ -</u>	<u>\$ 230,349</u>
<u>10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6,711</u>	<u>\$ -</u>	<u>\$ -</u>	<u>\$ 56,711</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採用興櫃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均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度未有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民國 103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列示如下：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03年1月1日	\$ 13,157
本期取得	42,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1)	1,091
轉列第一等級金融工具(註2)	( 56,711)
103年12月31日	<u>\$ -</u>

註 1：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 2：該等金融工具於民國 103 年度之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日之市場報價衡量，故轉列第一等級金融工具。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事。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4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1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49,245	\$ 49,245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72,050	\$ 344,101	-
2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0,000	50,000	25,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2,050	344,101	-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融資總額不可超過公司淨值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有前項各款之事項，其淨值比例之計算，以母公司淨值計算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2)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83；人民幣：新台幣1：5.00)換算為新台幣。

藍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註1)	(註2)				金額	金額						
0	萬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344,101	\$ 200,000	\$ 150,000	\$ 12,000	\$ 12,000	\$ 8.72	\$ 688,202						

(註1)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仟股)	(仟股或仟單位)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保穩信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848	\$	60,069	-	60,069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727		60,060	-	60,060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7		30,039	-	30,039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864		30,016	-	30,016	-
	股票：								
	睿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		-	14.86%	-	-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		47,713	2.12%	47,713	-
	遠電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		-	1.96%	-	-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		2,452	0.97%	2,452	-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1	銷進	\$ 10,385	(註4) 1%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 帳收 金 收 金 其 他 應 收 其 他 應 收 保 書	60,578 6,366 2,022 325 177 32 150,000 47	(註5) 4%
1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3	銷進 租其 應利 進應	306 2,361 24,705 10 1,037 5,418 1,304	(註6) 7%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應 租其 應利 進應	306 2,361 24,705 10 1,037 5,418 1,304	(註7) 1%

(註1)：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結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予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120天之T/T，銷售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大致為交機款於交機後30天至130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30天至190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註5)：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45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廠商則為60天至180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廠商大致相同。

(註6)：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45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廠商則為30天至180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廠商大致相同。

(註7)：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180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廠商則為30天至180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廠商大致相同。

(註8)：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價值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83；人民幣：美元1：0.15)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係以民國104年度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1.74；人民幣：美元1：0.16)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及相關章程(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自動機械工程設計、軟體研究開發設計	\$ 65,263	\$ 65,263	1,930,000	100.00	\$ 213,158	(\$ 24,193)	(\$ 24,193)	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器及視聽電子產品以及國際貿易業	150,000	120,000	7,149,360	100.00	41,225	( 28,112)	( 27,805)	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棋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136,100	136,100	3,720,000	73.81	218,282	13,946	10,339	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賜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精密儀器之批發、一般儀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等製造業、以及國際貿易業	-	6,663	-	-	-	-	( 118)	(註2)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MAGINE GROUP LIMITED	棋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42,679	42,679	1,320,000	26.19	67,522	13,946	-	子公司(註3)

(註1)係為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餘額。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104年9月清算完結，請詳附註四、(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3)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價值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83)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係以民國104年1至12月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1.74)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自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出 匯 出 資 金	出 匯 出 資 金	或 收 回 金 額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切割電容、電感用的電子專用設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檢測服務	\$ 49,245	(註1)	\$ 49,245	\$ 49,245	-	-	\$ -	\$ -	100.00	(\$ 27,815)	\$ 89,380	\$ -	-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及其配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和檢測服務	164,150	(註2) (註4)	149,400	149,400	-	-	-	-	100.00	14,040	242,756	-	-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註5)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198,645	\$ 417,071	\$ 1,032,302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註5)

(註1)透過第三地區(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第三地區(IMAGINE GROUP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其中\$42,679(USD1,300仟元)係以第三地區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88；人民幣：美金1：0.15)換算為新台幣。

基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10,385	1%	\$ -	-	6,366	2%	\$ -	-	\$ 49,245	\$ 49,245	2%	\$ -	-
	( 60,578)	8%	-	-	-	-	-	-	-	-	-	-	-

(註)實際動撥金額\$-。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721
	支票存款				121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79,033
	—外幣存款	USD 7,151仟元，匯率32.83			234,38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新台幣	到期日為民國105年1月2日至3月25日， 年利率0.81% ~ 0.87%			129,600
				\$	<u>443,855</u>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仟 股或仟 單位)	面值 (元)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 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基金	3,848	\$ 10	\$ 38,480	-	\$ 60,000	\$ 15.61	\$ 60,069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3,727	10	37,270	-	60,000	16.11	60,060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 基金	2,007	10	20,070	-	30,000	14.97	30,039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864	10	18,640	-	30,000	16.10	30,016	-
						180,000		\$180,184	
						184			
						\$ 180,184			

評價調整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 收 客 票	\$ 34,368
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 收 客 票	3,018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 收 客 票	<u>793</u>
		<u>\$ 38,179</u>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 收 客 帳	\$ 113,116	—
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	應 收 客 帳	47,221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應 收 客 帳	30,587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 收 客 帳	17,936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 收 客 帳	<u>110,480</u>	—
		319,340	
減：備抵呆帳		( <u>54</u> )	
		<u>319,286</u>	
關係人：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應 收 客 帳	<u>6,366</u>	—
		<u>\$ 325,652</u>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	20,451	\$	20,505	註
在	製 品	—		197,612		228,742	註
製	成 品	—		24,619		31,833	註
				242,682	\$	281,080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7,559)			
			\$	215,123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 股數(仟股)	餘額 公平價值	本期 股數(仟股)	增加 金額	本期 股數(仟股)	減少 金額	期末 股數(仟股)	餘額 公平價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西北台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5	\$54,259	-	\$ -	-	(\$ 6,546)	1,925	\$47,713	無	-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	2,452	-	-	-	-	295	2,452	無	-
晉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	-	-	-	-	-	1,298	-	無	-
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1	-	-	-	-	-	391	-	無	-
		\$56,711		\$ -		(\$ 6,546)		\$50,165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元)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30	\$ 235,365	-	\$ 1,986	-	(\$ 24,193)	1,930	100.00%	\$ 110.00	無	-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39,030	3,000	30,000	( 7,851)	( 27,805)	7,149	100.00%	6.00	無	-
IMAGINE GROUP LIMITED	3,720	215,475	-	10,339	-	( 7,532)	3,720	73.81%	48.00	無	-
信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3)	-	281	-	( 118)	-	-	-	無	註
	17,650	\$ 489,707	3,000	\$ 42,606	(\$ 7,851)	(\$ 59,648)	12,799				\$ 474,773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104年9月清算完結，請詳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有關各項資產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九)所得稅之說明。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產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 10,106	—
金展鈹金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7,558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5,688	—
其他(零星未超過3%)	應付客帳	<u>140,833</u>	—
		<u>164,185</u>	
關係人：			
捷坤企業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u>6,645</u>	—
		<u>\$ 170,830</u>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52,240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0,935	—	
應付佣金		—			16,565		
應付設備款		—			14,700		
應付未休假獎金		—			6,074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1,102</u>	—	
					<u>\$ 121,616</u>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九)所得稅之說明。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半導體設備	372 套	\$ 622,698	—
發光二極體設備	313 台	254,565	—
被動元件設備	232 台	330,086	—
原料	—	<u>102,440</u>	—
營業收入總額		1,309,789	
減：銷貨退回		( 12,363)	—
銷貨折讓		<u>( 1,172)</u>	—
營業收入淨額		<u>\$ 1,296,254</u>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35,314
加：本期進料	638,100
減：出售原料	( 64,992)
轉列費用	( 18,870)
期末原料	( 20,451)
本期耗用原料	<u>569,101</u>
直接人工	16,213
製造費用	33,467
減：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44)
製造成本	618,737
期初在製品	132,164
加：本期進貨	70,286
期末在製品	( 197,612)
製成品成本	623,575
期初製成品	49,969
期末製成品	( 24,619)
產銷成本	648,925
加：出售原料成本	<u>64,992</u>
已出售存貨成本	713,917
加：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4
存貨跌價損失	<u>6,379</u>
營業成本	<u>\$ 720,340</u>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	16,549	—	
消耗品			—		4,217	—	
折 舊			—		2,356	—	
保 險 費			—		2,328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8,017	—	
					<u>\$ 33,467</u>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22,274	—	
售後服務費			—		12,603	—	
佣金支出			—		8,358	—	
旅 費			—		1,910	—	
運 費			—		1,812	—	
交際費			—		1,803	—	
其他(零星未超過3%)			—		<u>9,336</u>	—	
				\$	<u>58,096</u>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	37,300	—	
捐 贈		—			4,010	—	
勞 務 費		—			3,405	—	
保 險 費		—			2,104	—	
折 舊		—			2,073	—	
其他(零星未超過2%)		—			<u>8,718</u>	—	
				\$	<u>57,610</u>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	145,297	—	
原料耗用		—			9,729	—	
保險費		—			8,355	—	
旅費		—			7,836	—	
其他(零星未超過2%)		—			23,986	—	
					\$ 195,203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六)財務成本之說明。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十八)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022

號

會員姓名：(1) 李明憲  
(2) 林姿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三九五號十二樓

事務所電話：(0六)二三四-三一一一

事務所統一編號：0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0一九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九七0一五七六八

(2)高市會證字第0五七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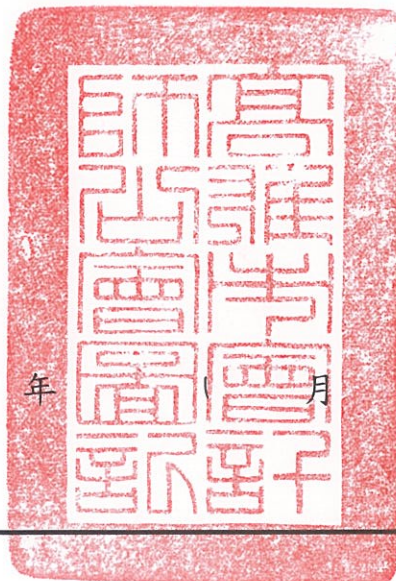
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新婷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